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229 号

致：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数字集控中心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（以下简称“本法律意见”）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15:00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数字集控中心召开，由董事长朱煜煊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计 16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6,597,2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9075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3,249,3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6755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,347,9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32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5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,779,6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3.5989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221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5%；反对 3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6%；弃权 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《关于<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20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3%；反对 3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7%；弃权 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010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72%；反对 5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83%；弃权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193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049%；反对 5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409%；弃权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219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57%；反对 37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1%；弃权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21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8%；反对 3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7%；弃权 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400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226%；反对 3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03%；弃权 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001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89%；反对 5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5%；弃权 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183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067%；反对 5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861%；弃权 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173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63%；反对 3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9%；弃权 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355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634%；反对 3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141%；弃权 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002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98%；反对 5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0%；弃权 4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184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169%；反对 5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800%；弃权 4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290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93%；反对 1,2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68%；弃权 5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472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386%；反对 1,2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379%；弃权 5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_____张德仁_____

_____黄婧雅_____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 年 5 月 14 日